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解读

2007-12-19 15:26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1日以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它的公布实施，是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加快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的重要环节，对于进一步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当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2003年5月19日，原国家局第1号令公布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当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陆续组建，原《办法》对规范行政处罚实施，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安全生产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各项治本措施的逐步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和隐蔽化。因此，需要及时修订原《办法》，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是更好地贯彻执行新近出台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原《办法》施行四年来，国家又出台了一些新的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中，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法条对行政处罚的规定比较原则，处罚幅度较大，需要通过修订原《办法》加以量化、细化，增强可操作性，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顺利实施。

三是总结行政执法经验，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的需要。近年来，各地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中，积累和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规章，为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供新的法律武器。另外，各地在执行原《办法》过程中出现并提出了一些具体适用问题，需要通过修订原《办法》加以解决，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

四是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的需要。从近年发生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例看，有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不准、处罚过当等现象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增强行政处罚决定的确定力和执行力。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办法》从执法需要出发，本着量化处罚、细化程序、强化执法，增强可操作性的原则，对原《办法》作出了较大幅度的修订。特别是对行政处罚的程序、适用和执行方面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对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明确规定，不需要进一步量化、细化的条文，进行了删简；对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的处罚规定（如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作出了衔接性规定。

1. 补充了行政处罚的种类

《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九种行政处罚，主要依据来自《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如“没收开采

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出自《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是《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但鉴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三种行政行为既有规定为行政处罚的，又有规定为现场处理措施的，两种规定极易混淆。为便于区别适用，《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了“法律、行政法规将前款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规定为现场处理措施的除外”的规定，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此类现场处理措施不需要走行政处罚的程序。

2. 统一了暂扣有关许可证、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

对暂扣许可证处罚的期限，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执行中不好掌握。有的地方久扣不决，甚至变相为吊销许可证，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被迫关停，并由此引发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为此，《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增加了“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

3. 允许行政处罚委托乡镇、街办安监机构实施

为了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组建了专门的执法机构1387个（执法总队、支队、大队），共核定编制12241名，其中约75%属于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此外，一些地方的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监机构也承担了一定的安全监管职责，但却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为解决这些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罚权问题，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的授权，《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完善了与行政处罚相关的一些程序

一是现场处理措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后，为排除治理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包括责令立即排除、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以及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对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没有规定期限的，其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这是对《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补充和完善。

二是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办法》第十五条补充了后续处理的规定。

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及其验收。《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排除或者治理后申请验收，以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验收的程序。

四是《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对开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的调取、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有关物品和场所的勘验检查等工作，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五是《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分别增加了听证中止和终止的规定。

5. 规范了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

一是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罚款幅度较大的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进行了分档，以保证处罚的正确、适当。

二是对原《办法》规定的部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的额度。《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将原《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额度，由1万元以下提高到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三是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处罚但又常见的违法行为增设了罚款的处罚。主要有：《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三违”、“三超”行为，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为，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单位及其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从事中介活动的行为。

四是为了精简条文、压缩篇幅，对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已经比较熟悉，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规定，且不需要细化的内容作了删除。它们是：原《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至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6. 明确了安全生产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

在具体处罚过程中，一些地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如何计算违法所得，希望国家安监总局规定可操作的计算标准。为此，《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此外，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平均销售收入计算；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需要指出的是，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和报酬等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7. 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及其程序。

鉴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另有特殊的规定，不宜完全适用《办法》。因此，《办法》只对共同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适用于煤矿的规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的特殊规定，依据《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仍然适用原国家局4号令公布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